

广西迪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藤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4-C3-30001-GXDT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迪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4月19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4-C3-30001-GXDT

项目名称: 藤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藤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藤县博物馆库房增添环境监测、环境调控、文物展藏设备,提供相关服务等

最高限价(如有): 1350000

合同履行期限: (1) 自签订合同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安装完成。(2) 2024 年 7 月下旬, 采购单位开展项目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4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

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

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博物馆

地 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东山路 228 号

联系人：郑锂湘

联系方式：0774-7294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迪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藤州镇民安路 156 号三楼

联系电话：0774-7681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健宁

电 话：0774-7681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10</u>月至<u>2024</u>年<u>3</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10</u>月至<u>2024</u>年<u>3</u>月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磋商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35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及邮寄地址：<u>广西迪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藤县藤州镇民安路 156 号三楼)</u>，收件人：<u>覃健宁</u>，联系方式：<u>0774-7681633</u>) 将单

	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 <u>2</u>%。成交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 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 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如成交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

	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磋商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迪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7681633 通讯地址：藤县藤州镇民安路 156 号三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迪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660010732780001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同时提交一正二副本项目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天内一正二副本项目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法律责任,由其公司负责。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

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

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

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求表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分项采购预算单价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藤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	1 项	690584.00 元	一、项目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根据《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家“十三五”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规划》目标，藤县博物馆为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提高文物收藏和展示环境实时监测、质量评估、有效调控和预防管理水平，更好地保护珍藏文物，以有效适度为原则，采取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库房珍贵文物的展藏创造稳定洁净的安全保存环境，达到保护文化本体安全和延缓文物劣化的目的，全面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 二、项目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及平面设计图服务要求： ①根据文物库房现状和实际需求进行方案设计； ②根据文物库房现状和实际需求进行平面图纸设计。

				项目管理服务要求： ①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含项目服务管理组织；服务计划方案；送货运输服务方案；现场服务施工工艺措施；安装方法及技术服务措施；调试及验收服务方案； ②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含服务问题反馈处理方案；产品质量自检检查服务方案； ③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项目安全文明服务措施及应急服务预案，包含安全文明服务措施；安全服务保障措施；安全服务应急预案。 ④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及分工；培训计划方案；售后巡检方案；紧急维修措施等）。 安装施工调试服务要求： ①手持式环境监测设备的调试服务； ②环境调控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③文物储藏柜架及附属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④文物囊匣的量尺定制设计服务。 三、项目服务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实现小环境的监测和调控，以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并按照《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性能评定方法 WW/T 0101—2020 》、《WW/T 0099—2020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环境适应性试验方法》、《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验收要求 WW/T 0107—2020》的技术标准保证文物的本体安全。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技术培训指导并验收，整理验收资料，出具验收报告； 整体项目实施能够为库房珍贵文物的展藏创造稳定洁净的安全保存环境，保护文化本体安全和延缓文物劣化，全面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
二、手持式环境检测设备				
1	二氧化碳检测仪	1 台	2628.00 元	1、测量范围：350~9999ppm 2、基本误差：±（30ppm+5%读数） 3、分辨率：≤5ppm

				4、工作环境温湿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95\text{RH}$ （不凝霜） 5、响应时间： ≤ 90 秒 6、传感器原理：电化学原理，寿命五年 7、显示屏：段式 LCD 8、报警方式：声/光双重报警 9、供电方式：3.7V 锂电池（可充电）
2	温湿度记录仪	1 台	1095.00 元	1、测量范围温度测量范围： $-10\sim +60^{\circ}\text{C}$ 2、湿度测量范围： $0\sim 100\text{RH}$ 3、温度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0.1^{\circ}\text{C}$ （分辨率） 4、湿度测量精度： $\pm 2.5\text{RH}/0.1\text{RH}$ （分辨率）稳定性 $<1\text{RH}$ 5、存储温度： $-40\sim +70^{\circ}\text{C}$ 6、操作温度： $-20\sim +50^{\circ}\text{C}$
3	全数字紫外辐照计	1 台	1533.00 元	1、测试波长： $365\text{nm}\pm 2\text{nm}$ 2、动态范围： $0.1\text{—}100,000\ \mu\text{W}/\text{cm}^2$ 3、仪器精度：优于 $\pm 10\%$ 4、分辨率： $0.001\ \mu\text{W}/\text{cm}^2$ 5、重复性： $0.001\ \mu\text{W}/\text{cm}^2$ 6、温度系数： $-0.1\%/^{\circ}\text{C}$ 7、刷新频率： $3\text{次}/\text{s}$ （ $\geq 0.5\ \mu\text{W}/\text{cm}^2$ ）， $1\text{次}/2\text{s}$ （ $<0.5\ \mu\text{W}/\text{cm}^2$ ） 8、全程测量，无换档误差 9、3-1/2 位 LCD 显示 10、RS232 接口，可用于计算机远程监控（需单独另配软件） 11、具有保持功能 12、供电电源：9V 电池 13、主机尺寸（长*宽*高）： $135\text{mm}\times 72\text{mm}\times 33\text{mm}$ （主机尺寸允许正负 5mm）
4	VOC 检测仪	1 台	23440.00 元	1、测量范围： $1\text{ppb}\text{—}104\text{ppm}$ 2、精度： $\pm 3\%$ 3、分辨率： $1\ \mu\text{g}/\text{m}^3$
5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1 台	4107.00 元	1、测检测气体：空气中的甲醛 2、检测范围： $0\text{—}10\text{ppm}$ （ $0\text{—}12.27\text{mg}/\text{m}^3$ ） 3、检测时间： $T_{90}<50$ 秒 4、分辨率： 0.01ppm 5、检测方式：电化学 6、浓度单位： ppm
三、环境调控设备				
1	中型除湿	2 台	14130.00 元	1、除湿量： $60\text{—}120\text{L}/24\text{h}$

	机			2、适用空间：120m ² 3、风量：1600-2000m ³ /h 4、功率：200/1300W 5、电源：220V 50Hz 6、内置水箱：42L 7、外形尺寸（长*宽*高）： 660mm*450mm*1920mm(主机尺寸允许正负10mm) 8、净化模块：初效-光氢离子净化装置-负离子 9、计算机联网端口：RS485 10、排水方式：直排
2	小型除湿机	4 台	10844.00 元	1、除湿量：30-60L/24h 2、适用空间：60m ² 3、风量：800-1200m ³ /h 4、功率：120/850W 5、电源：220V/50Hz 6、内置水箱：18L 7、外形尺寸（长*宽*高）： 500mm*360mm*1670mm(主机尺寸允许正负10mm) 8、净化模块：初效-光氢离子净化装置-负离子 9、计算机联网端口：RS485 10、排水方式：水箱/直排
四、文物储藏柜架及附属设备				
1	横梁式开架重型文物储藏柜	3 套	22860.00 元	1、规格（长*宽*高）： 3670mm*1200mm*2000mm 2、结构： （1）每标准节四层文物放置隔板（含顶）。 （2）拆装钢制柜架体结构，组合式装配，多节连排组合结构。 （3）主体结构分立柱、横梁、搁板、龙骨等组成，可拆开运输安装。固定板均为三挂钩固定，确保重型文物架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4）外形简洁、大方美观，两端有侧板，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式结构，采用整块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 （5）为了方便分类管理，每列柜体护板适合位置设置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

				(6) 文物柜架达到人性化(如开关方便、存取方便)、科学化(结构合理、符合力学原理)、细节化(尖角圆润、查询便捷)。 3、性能: (1) 柜体立柱宽度$\geq 80\text{mm}$, 二柱(或四柱)结构, 每组(拼)立柱间焊接连接档, 确保架体牢固可靠。 (2) 每节每面横梁和层板可上下自由调节, 横梁采用 2.0mm 厚 “P” 型型钢。 (3) 文物放置搁板每层承重$\geq 600\text{kg}$, 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 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 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 ▲(4) 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搁板, 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 搁板 8 折加点加强筋, 搁板上铺 10mm 实木板, 木板为内镶式, 具有环保、防滑、防霉防水雾功能; 木板表面平整, 经过干燥处理。 (5) 柜架颜色自行选择, 但整体上应符合本馆的总体设计风格, 美观环保, 且对文物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6) 架体双面设有可拆卸柔性保护装置, 防止藏品意外滑落。 (7) 钢板表面处理: 严格执行表面处理工艺要求及标准,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 ▲(8) 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 在最上层搁板沿 25 mm 的任一点, 向下施加$\geq 1500\text{ N}$的垂直力试验, 保持$\geq 100\text{ s}$, 关闭其的活动部件, 其他搁板不应加载, 不应有倾翻且连接件无松动和损坏现象。 4、材料标准 (1) 钢制部分: 龙骨、支撑块 $\delta = 3\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 固定件 $\delta = 2.5\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 横梁 $\delta = 2\text{mm}$ P 型型材, 立柱 $\delta = 2.0$ 一级冷轧钢板, 搁板、加强板补板 $\delta =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粉末喷塑。
2	文物工作整理台(实木)	1 台	3560.00 元	1、规格(长*宽*高): 2000mm*1000mm*760mm 2、结构及性能: (1) 全实木框架和嵌板结构。 (2) 全部板材种类不超过 2 种, 整体框架和抽屉面板材质相同。用料规格选无变形无裂痕无结疤及无各种自然缺陷的优质木

				材制作，含水率 11.4±0.2%，不良气体排放量符合 GB1854-2001 木货物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抽屉把手为内凹式。 (4) 案板油漆要求，阻燃无味无毒环保高标准水性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 案板制作前木料必须熏蒸消毒，保证案板长期无虫蛀。 (6) 案板框架接头处需采用双榫棕角接。 (7) 案板制作完毕后，表面无挂漆，门抽光滑，线条明亮整齐。																		
3	工作整理台配套椅子	1 个	230.00 元	1、面料：采用网布饰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处理，柔软舒适，透气性好。 2、海棉：合成乳胶(PU)发泡一体成型泡棉，曲度依照人体工程学背部曲线设计，力求高标准的舒适性，密度 36kg/m2，回弹力 47%。柔软性能好、回弹性高。 3、配件：采用优质气压棒（受力 250kg），伸缩 30 万次不漏气。 4、脚架、脚轮：采用尼龙纤维制成，间隙误差在 1%毫米左右，移动杂音小，耐磨性强。																		
4	减震文物登高梯	1 台	1095.00 元	1、规格尺寸（长*宽*高）： 680mm*700mm*1600mm 2、结构及要求：框架整体焊接结构。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或软毡,下带万向轮，移动方便，并保证稳定性；当人踩踏上去之后，登高梯底部伸缩弹簧自动缩进，稳当可靠。 ▲3、梯子顶部承重试验：载荷≥150KG，时间≥30 分钟，水平弯曲的最大挠曲变形：≤2/20mm。 4、材料配置： <table><tr><td>设备配置</td><td>材料规格 (mm)</td><td>技术参数</td></tr><tr><td>踏板框</td><td>38*38 方管</td><td>不锈钢钢管</td></tr><tr><td>立柱</td><td>Φ32</td><td>不锈钢钢管</td></tr><tr><td>踏板</td><td>δ ≥2.5</td><td>不锈钢钢板</td></tr><tr><td>扶手</td><td>Φ32</td><td>不锈钢钢管</td></tr><tr><td>阻尼装置</td><td>/</td><td>弹簧组合</td></tr></table>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踏板框	38*38 方管	不锈钢钢管	立柱	Φ32	不锈钢钢管	踏板	δ ≥2.5	不锈钢钢板	扶手	Φ32	不锈钢钢管	阻尼装置	/	弹簧组合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踏板框	38*38 方管	不锈钢钢管																				
立柱	Φ32	不锈钢钢管																				
踏板	δ ≥2.5	不锈钢钢板																				
扶手	Φ32	不锈钢钢管																				
阻尼装置	/	弹簧组合																				

				脚轮	3 寸	尼龙静音轮																					
5	减震文物手推车	1 台	3560.00 元	1、尺寸(长*宽*高):1000mm*1000mm*900mm (长、宽箱体尺寸,高含轮子扶手) 2 结构及尺寸要求: (1)全 304 不锈钢;单层护栏边框可折叠结构,护栏三侧可翻转 90 度,折叠后的推车为平板车,用于方便较大及较长文物转运;推车下部一侧有固定加强护栏,开关零部件安装在护栏上侧; (2)箱体内采用软包饰面,内部软包厚度不低于 20mm,外部软包厚度不低于 5mm,软包缓冲棉为高弹耐磨。 (3)箱体总高度 300mm,箱体到静音轮或地面的高度≤500mm。 (4)扶手为 304 不锈钢材质,总高度 900mm。 (5)二轮万向静音轮带减震弹簧,二轮固定静音轮带减震弹簧带刹车。 (6)文物推车所有高弹缓冲棉均带 3M 背胶。 (7)通体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8)使用隐形自碰插销,箱体内部自碰插销不突出缓冲棉,保护文物不被刮伤和损坏。 (9)文物推车可承重 300KG,推动有减震效果。 3、材料配置 <table><tr><td>设 备 配 置</td><td>材 料 规 格 (mm)</td><td>技术参数</td></tr><tr><td>主框架</td><td>δ =1.5</td><td>厚 304 不锈钢板</td></tr><tr><td>底框</td><td>δ =2.5</td><td>厚 304 不锈钢板</td></tr><tr><td>软包</td><td colspan="2">内部软包厚度不低于 20mm 厚,软包缓冲棉为高弹耐磨材质。</td></tr><tr><td>扶手</td><td>δ =32</td><td>不 锈 钢 无 缝 钢 管</td></tr><tr><td>插销</td><td>\</td><td>隐形插销</td></tr><tr><td>脚轮</td><td>δ ≥6 寸</td><td>不 锈 钢 超 静音轮</td></tr></table>			设 备 配 置	材 料 规 格 (mm)	技术参数	主框架	δ =1.5	厚 304 不锈钢板	底框	δ =2.5	厚 304 不锈钢板	软包	内部软包厚度不低于 20mm 厚,软包缓冲棉为高弹耐磨材质。		扶手	δ =32	不 锈 钢 无 缝 钢 管	插销	\	隐形插销	脚轮	δ ≥6 寸	不 锈 钢 超 静音轮
设 备 配 置	材 料 规 格 (mm)	技术参数																									
主框架	δ =1.5	厚 304 不锈钢板																									
底框	δ =2.5	厚 304 不锈钢板																									
软包	内部软包厚度不低于 20mm 厚,软包缓冲棉为高弹耐磨材质。																										
扶手	δ =32	不 锈 钢 无 缝 钢 管																									
插销	\	隐形插销																									
脚轮	δ ≥6 寸	不 锈 钢 超 静音轮																									
6	抽屉层板	1 套	47322.00 元	1、规格(长*宽*高):																							

	式组合文物储藏柜 (钱币)		3140mm*1200mm*2000mm 2、结构及技术要求 主体结构分底座、立柱、层板、抽屉、顶板、护板等组成，采用框架底座，可拆开运输安装。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加强筋，确保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1) 柜体立柱宽度$\geq 50\text{mm}$，双面四柱，单面三柱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每节每面 8 层，上部 2 层层板，每层层净高$> 260\text{mm}$，门面列配置钢制对开门，配有液压铰链组合锁；下部为 6 层抽屉，抽屉内部分为 18 个小格，每个小格大小可根据文物尺寸调节；抽屉底部和层板上均铺设 10mm 厚实木板外包优质亚麻布。（实木板经干燥处理，板面平整） (2) 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搁板，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搁板为双边六折边，前后位置分别焊有护边，使搁板正面形成凹槽；搁板上铺亚麻布及 10mm 实木板，木板为内镶式；木板表面平整，经过干燥处理。 (3) 文物放置搁板每层承重$> 125\text{ kg}$，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 (4) 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抽屉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抽屉底部和四周均铺设 10mm 厚实木板外包亚麻布。 (5) 文物放置抽屉每抽承重$> 100\text{ kg}$，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 (6) 抽屉面板采用“S”型结构，端面需做封闭处理。抽屉四周均双边六折边，适当位置加加强板，保证承重性能。每抽屉承重$\geq 100\text{kg/m}^2$。 (7) 抽屉采用重型三节式滚珠滑轨，滑轨与抽屉连接需用拖脚连接，滑轨与立柱连接需采用卡扣式，装拆方便。 (8) “S”型抽屉面板需装配一个或多个目录检索标识牌，安装方式不允许破坏抽
--	------------------	--	--

			屉面板整体结构，同时起到方便查询和美观大方作用。 (9)防止抽屉抽拉时用力不均匀现象导致文物的倾倒，摔掉，全面保护文物的安全。 (10) 每排两端有侧板，过宽架体采用竖三拼隔色款式，采用整块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为了方便分类管理，每排柜体护板适合位置需设置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 (11) 柜架颜色自行选择，但整体上应符合本馆的总体设计风格，美观环保，且对文物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3、性能 (1)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2)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3) 柜门开启不小于 90 度，施加 100kg 向下正压力时，柜体无任何倾斜。 (4) 每标准节的柜门开启>150 度，门面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也不会自行开启。 (5) 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1mm。 ▲(6) 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在搁板前沿中间施加一搁板自重 100%的水平力试验，关闭其他的门、抽等活动部件，其他搁板不应加载。依次对各层搁板进行试验，均无松动、脱落现象。 (7)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 (8) 所有五金件、机加件加工后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没有裂纹及伤痕。 4、材料标准 (1) 钢制部分：底座 $\delta=2.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立柱 $\delta=1.5\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挂板、搁板、抽屉板、抽屉加强板 $\delta=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滑轨托脚 $\delta=2.5\text{mm}$，顶板、内
--	--	--	---

				侧板、侧面板、门板、门框；紧固件=45#（镀锌）、表面亚光静电粉末喷塑。 （2）长条锁：长条旋转式把手一体连锁，不上锁情况门也可关闭，开锁后将把手弹出并旋转把手即可开启。
7	抽屉层板式组合文物储藏柜（书画）	1 套	47265.00 元	1、规格（长*宽*高）： 3140mm*1200mm*2000mm 2、结构及技术要求 主体结构分底座、立柱、层板、抽屉、顶板、护板等组成，采用框架底座，可拆开运输安装。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加强筋，确保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1）柜体立柱宽度$\geq 50\text{mm}$，双面四柱，单面三柱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每节每面 8 层，上部 2 层层板，每层层净高$>260\text{mm}$，门面列配置钢制对开门，配有液压铰链组合锁；下部为 6 层抽屉，抽屉底部及前后和层板上均铺设 10mm 厚实木板外包优质亚麻布。（实木板经干燥处理，板面平整）。 （2）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搁板，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搁板为双边六折边，前后位置分别焊有护边，使搁板正面形成凹槽；搁板上铺亚麻布及 10mm 实木板，木板为内镶式；木板表面平整，经过干燥处理。 （3）文物放置搁板每层承重$>125\text{ kg}$，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 （4）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抽屉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抽屉底部和四周均铺设 10mm 厚实木板外包亚麻布。 （5）文物放置抽屉每抽承重$>100\text{ kg}$，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 （6）抽屉面板采用“S”型结构，端面需做封闭处理。抽屉四周均双边六折边，适当位置加加强板，保证承重性能。每抽屉承重$\geq 100\text{kg/m}^2$。

			(7) 抽屉采用重型三节式滚珠滑轨，滑轨与抽屉连接需用拖脚连接，滑轨与立柱连接需采用卡扣式，装拆方便。 (8) “S”型抽屉面板需装配一个或多个目录检索标识牌，安装方式不允许破坏抽屉面板整体结构，同时起到方便查询和美观大方作用。 (9) 防止抽屉抽拉时用力不均匀现象导致文物的倾倒，摔掉，全面保护文物的安全。 (10) 每排两端有侧板，过宽架体采用竖三拼隔色款式，采用整块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为了方便分类管理，每排柜体护板适合位置需设置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 (11) 柜架颜色自行选择，但整体上应符合本馆的总体设计风格，美观环保，且对文物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3、性能 (1)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2)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3) 柜门开启不小于 90 度，施加 100kg 向下正压力时，柜体无任何倾斜。 (4) 每标准节的柜门开启 >150 度，门面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也不会自行开启。 (5) 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 <0.1mm。 (6)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 (7) 所有五金件、机加件加工后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没有裂纹及伤痕。 4、材料标准 (1) 钢制部分：底座 $\delta=2.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立柱 $\delta=1.5\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挂板、搁板、抽屉板、抽屉加强板 $\delta=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滑轨托脚 $\delta=2.5\text{mm}$，顶板、内
--	--	--	---

				侧板、侧面板、门板、门框 $\delta=1.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紧固件=45# (镀锌)、表面亚光静电粉末喷塑。 (2) 长条锁：长条旋转式把手一体连锁，不上锁情况门也可关闭，开锁后将把手弹出并旋转把手即可开启
8	悬臂式文物储藏柜	1 套	33846.00 元	1、规格（长*宽*高）：3140mm*1200mm*2000mm 2、主要结构： (1) 拆装框柜体结构。 (2) 主体结构分底座、立柱、支撑架、层板、顶板、护板、玻璃柜门等组成，采用框架底座，可拆开运输安装。 3、主要性能： (1)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2)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 (3) 门扇牢固，开合轨道顺滑。 (4) 柜门采用钛合金边框钢化夹胶玻璃移门，柜门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每标准节的柜门可集中开启到一侧；每标准组的所有文物放置臂均可自由调整高度；适合存放不同大小的文物。 (5) 柜门开启不小于 90 度，施加 100kg 向下正压力时，柜体无任何倾斜。 (6) 架内每层文物放置臂板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支撑架采用 3.0mm 厚冷轧钢板。 (7) 文物放置臂板每层承重 $>125\text{ kg}$，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 (8) 柜架颜色自行选择，但整体上应符合本馆的总体设计风格，美观环保，且对文物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 (9) 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在最上层搁板前沿 25mm 的任一点向下施加 $\geq 800\text{ N}$ 的垂直力试验，保持 $\geq 100\text{ s}$，关闭其的门等活动部件其他搁板不应加载，不应有倾翻且连接件无松动和损坏现象。 4、材料标准 (1) 钢制部分： 底座 $\delta=2.0\text{mm}$ 冷轧钢板，立柱=2.0mm 一级

				冷轧钢板,层板、顶板、护板 $\delta=1.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悬臂 $\delta=2.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玻璃门扇$\geq 4.0+4.0\text{mm}$ 钢化夹胶玻璃,门框 $\delta=1.0\text{mm}$ 钛合金型材,樟木板 $\delta=10.0\text{mm}$,樟木板外包亚麻布;表面亚光静电粉末喷塑。 (2)金属性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冲击高度$\geq 400\text{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9	层板式青铜陶瓷文物储藏柜	3 套	31152.00 元	1、规格(长*宽*高):$3140\text{mm}*1200\text{mm}*2000\text{mm}$ 2、结构 (1)每标准节五层文物放置隔板,上下两套钢制对开柜门,柜门内侧有加强板及封板,确保门面强度及美观。 (2)拆装钢制柜架体结构,组合式装配,多节连排组合结构。 (3)外形简洁、大方美观,两端有侧板,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式结构,采用整块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 (4)为了方便分类管理,每列柜体护板适合位置设置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 (5)柜体立柱宽度$\geq 50\text{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根据存放文物的不同,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可相通也可不相通,使文物可任意方式存放。 (6)柜门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也不会自行开启。 (7)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搁板,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搁板为双边六折边,前后位置分别焊有护边,使搁板正面形成凹槽;搁板上铺亚麻布及 10mm 实木板,木板为内镶式;木板表面平整,经过干燥处理。 (8)为确保搁板承重强度,搁板底面正中间焊有加强筋。 (9)文物柜架达到人性化(如开关方便、存取方便)、科学化(结构合理、符合力学原理)、细节化(尖角圆润、查询便捷)。 3、性能 (1)架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2)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3) 文物放置隔板每层承重$\geq 125\text{kg}$, 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 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 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 (4) 每标准节的柜门可开启$\geq 150^\circ$。 (5) 柜架颜色自行选择, 但整体上应符合本馆的总体设计风格, 美观环保, 且对文物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6) 钢板表面处理: 严格执行表面处理工艺要求及标准,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 (7) 柜门开启不小于 90°, 施加 100kg 向下正压力时, 柜体无任何倾斜。 ▲(8) 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 在最上层搁板前沿 25mm 的任一点, 向下施加$\geq 800\text{N}$的垂直力试验, 保持$\geq 100\text{s}$, 关闭其的门等活动部件其他搁板不应加载, 不应有倾翻且连接件无松动和损坏现象。 4、材料标准 (1) 钢制部分: 底座 $\delta = 2.5\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 立柱 $\delta = 1.5\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 搁板 $\delta =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 顶板、内侧板、侧面板、门板、门框 $\delta = 1.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 门轴固定件 $\delta = 3\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粉末喷塑。 (2) 长条锁: 长条旋转式把手一体连锁, 不上锁情况门也可关闭, 开锁后将把手弹出并旋转把手即可开启
10	文物工作整理台(实木)	2 台	3560.00 元	1、规格(长*宽*高): $2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760\text{mm}$ 2、结构及性能 (1) 全实木框架和嵌板结构。 (2) 全部板材种类不超过 2 种, 整体框架和抽屉面板材质相同。用料规格选无变形无裂痕无结疤及无各种自然缺陷的优质木材制作, 含水率 $11.4 \pm 0.2\%$, 不良气体排放量符合 GB1854-2001 木货物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抽屉把手为内凹式。 (4) 案板油漆要求, 阻燃无味无毒环保高标准水性漆,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 案板制作前木料必须熏蒸消毒, 保证案板长期无虫蛀。 (6) 案板框架接头处需采用双榫棕角接。

				(7) 案板制作完毕后, 表面无挂漆, 门抽光滑, 线条明亮整齐。																					
11	工作整理台配套椅子	2 个	230.00 元	1、面料: 采用网布面, 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处理, 柔软舒适, 透气性好。 2、海棉: 合成乳胶 (PU) 发泡一体成型泡棉, 曲度依照人体工程学背部曲线设计, 力求高标准的舒适性, 密度 36kg/m2, 回弹力 47%。柔软性能好、回弹性高。 3、配件: 采用优质气压棒 (受力 250kg), 伸缩 30 万次不漏气。 4、脚架、脚轮: 采用尼龙纤维制成, 间隙误差在 1%毫米左右, 移动杂音小, 耐磨性强。																					
12	减震文物登高梯	2 台	1095.00 元	1、规格尺寸 (长*宽*高): 680mm*700mm*1600mm 2、结构及要求: 框架整体焊接结构。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 或软毡, 下带万向轮, 移动方便, 并保证稳定性; 当人踩踏上去之后, 登高梯底部伸缩弹簧自动缩进, 稳当可靠。 3、梯子顶部承重试验: 载荷≥150KG, 时间≥30 分钟, 水平弯曲的最大挠曲变形: ≤2/20mm。 4、 材料配置: <table><tr><td>设备配置</td><td>材料规格 (mm)</td><td>技术参数</td></tr><tr><td>踏板框</td><td>38*38 方管</td><td>不锈钢钢管</td></tr><tr><td>立柱</td><td>Φ 32</td><td>不锈钢钢管</td></tr><tr><td>踏板</td><td>δ ≥2.5</td><td>不锈钢钢板</td></tr><tr><td>扶手</td><td>Φ 32</td><td>不锈钢钢管</td></tr><tr><td>阻 尼 装 置</td><td>/</td><td>弹簧组合</td></tr><tr><td>脚轮</td><td>3 寸</td><td>尼龙静音轮</td></tr></table>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踏板框	38*38 方管	不锈钢钢管	立柱	Φ 32	不锈钢钢管	踏板	δ ≥2.5	不锈钢钢板	扶手	Φ 32	不锈钢钢管	阻 尼 装 置	/	弹簧组合	脚轮	3 寸	尼龙静音轮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踏板框	38*38 方管	不锈钢钢管																							
立柱	Φ 32	不锈钢钢管																							
踏板	δ ≥2.5	不锈钢钢板																							
扶手	Φ 32	不锈钢钢管																							
阻 尼 装 置	/	弹簧组合																							
脚轮	3 寸	尼龙静音轮																							
13	减震文物手推车	2 台	3560.00 元	1、尺寸(长*宽*高): 1000mm*1000mm*900mm (长、宽箱体尺寸, 高含轮子扶手) 2 结构及尺寸要求: (1) 全 304 不锈钢; 单层护栏边框可折叠结构, 护栏三侧可翻转 90 度, 折叠后的推车为平板车, 用于方便较大及较长文物转运; 推车下部一侧有固定加强护栏, 开关零部件安装在护栏上侧;																					

				(2) 箱体内采用软包饰面，内部软包厚度不低于 20mm，外部软包厚度不低于 5mm，软包缓冲棉为高弹耐磨。 (3) 箱体总高度 300mm,箱体到静音轮或地面的高度≤500mm。 (4) 扶手为 304 不锈钢材质，总高度 900mm。 (5) 二轮万向静音轮带减震弹簧，二轮固定静音轮带减震弹簧带刹车。 (6) 文物推车所有高弹缓冲棉均带 3M 背胶。 (7) 通体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8) 使用隐形自碰插销，箱体内部自碰插销不突出缓冲棉，保护文物不被刮伤和损坏。 (9) 文物推车可承重 300KG，推动有减震效果。 3、材料配置 <table><tr><th>设备配置</th><th>材料规格 (mm)</th><th>技术参数</th></tr><tr><td>主框架</td><td>δ =1.5</td><td>厚 304 不锈钢板</td></tr><tr><td>底框</td><td>δ =2.5</td><td>厚 304 不锈钢板</td></tr><tr><td>软包</td><td colspan="2">内部软包厚度不低于 20mm 厚，软包缓冲棉为高弹耐磨材质。</td></tr><tr><td>扶手</td><td>δ =32</td><td>不 锈 钢 无 缝 钢 管</td></tr><tr><td>插销</td><td>\</td><td>隐形插销</td></tr><tr><td>脚轮</td><td>δ ≥6 寸</td><td>不 锈 钢 超 静 音 轮</td></tr></table>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主框架	δ =1.5	厚 304 不锈钢板	底框	δ =2.5	厚 304 不锈钢板	软包	内部软包厚度不低于 20mm 厚，软包缓冲棉为高弹耐磨材质。		扶手	δ =32	不 锈 钢 无 缝 钢 管	插销	\	隐形插销	脚轮	δ ≥6 寸	不 锈 钢 超 静 音 轮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主框架	δ =1.5	厚 304 不锈钢板																							
底框	δ =2.5	厚 304 不锈钢板																							
软包	内部软包厚度不低于 20mm 厚，软包缓冲棉为高弹耐磨材质。																								
扶手	δ =32	不 锈 钢 无 缝 钢 管																							
插销	\	隐形插销																							
脚轮	δ ≥6 寸	不 锈 钢 超 静 音 轮																							
五、文物囊匣（根据文物的实际尺寸定制）																									
1	文物囊匣 （传统手工锦盒囊匣）	560 项	374.00 元	奥松板外包锦缎内囊随型棉卧囊																					
		14 项	405.00 元	奥松板外包锦缎内囊随型白布包 PE 棉卧囊																					
		18 项	460.00 元	奥松板外包锦缎内囊随型棉卧囊(双囊盒)																					
		9 项	509.00 元	奥松板外包锦缎内囊随型棉卧囊（其它囊型）																					
2	文物囊匣	2 项	624.00 元	香樟木外包锦缎内衬白布包 PE 棉囊																					

	(传统手工木质囊匣)	18 项	553.00 元	香樟木外包锦缎内衬随型棉卧囊
备注：文物囊匣的制作和交付按如下要求： 一、要求 1、整体设计合理、结构稳固、实用耐用，对外力或冲击有良好的减缓作用，在 1.5 米自由落体防撞试验时，箱体不明显变形，不开裂。 2、外盒形状设计规矩齐整、美观大方。材料表面应平整光洁、纤维组织均匀，不能有洞眼、残缺、破损、气泡、硬质块、色彩不均匀等影响外观的材料病症。 3、囊匣外盒长、宽、高应根据文物的尺寸确定，囊匣内壁与文物的间距不小于 2cm-5cm，以便文物可以从容收纳，方便存取和移动。较大及较重器型的囊匣，应有加固件和搬运便利措施的设计。 4、盒壁与盒底的结构应保证足够的牢固性和承重力。盒盖与箱体扣合严密，不能有翘口或变形。使用的加固件或扣件等配件不能损害到文物。扣合应牢固，保证盒盖与四壁密封性良好，开口设计应避免文物从盒中取放不便而造成损害。 二、材料依据 1、根据所承装文物的重量及囊匣的大小，选择板材厚度$\geq 6\text{mm}$的奥松板板材，对于较大、较重的文物囊匣，底部采用原木板条加固或用实木板材（樟木板材），板材厚度$\geq 1\text{cm}$制作囊匣，确保箱体足够的强度与承重。 2、制作囊匣的材料应采用无酸的、中性的、惰性的或化学稳定性好的材料，应为博物馆级或档案级的成熟产品。 三、外匣材料 1、奥松板，高品质的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具有良好的同质结构、强度及稳定性，表面光洁。符合国标《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21）和《室内装饰装修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的主要指标： ①密度：$0.65\sim 0.8\text{MPa}$； ②含水率：$3\sim 13\%$； ③内结合强度：$\geq 0.6\text{MPa}$； ④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 2、香樟木板：木质细密，纹理细腻，花纹精美。质地坚韧而且轻柔，不易折断，也不易产生裂纹，稀有的上等木材。香樟木含有丰富的挥发性油脂，具有浓厚的特殊香气，原木板材经高温熏蒸消毒处理，稳定性好，且耐湿、抗腐、祛虫。香樟木板材制作的囊匣适用于体积或质量较大文物。可加装提手，包角等金属材料，增加箱体强度，同时便于文物囊匣的使用效率。 3、采用宋锦、仿宋锦或蓝布作为囊匣外表包覆面料。所投囊匣使用纯棉布，纤维含量为 100%纯棉，甲醛含量$< 0.018\text{mg}/\text{m}^3$，PH 值不超过 7.0 经向和纬向密度均不低于 60 四、外匣工艺（实木板） 1、采用樟木板材制作外匣，板材厚度$\geq 1\text{cm}$。 2、确保囊匣表面均匀无划痕、毛刺、毛边、污渍、裂纹。 3、采用仿宋锦或蓝布作为外表包覆面料，不含有氮，甲醛及其他挥发性污染物(TVOC)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五、外匣工艺（奥松板） 1、囊匣制盒采用奥松板制作外匣，奥松板本身表面整洁，易上浆糊，包覆布料后整				

体美观、制作规整均匀，同时增加囊匣牢固程度。

2、采用仿宋锦或蓝布作为外表包覆面料，不含有氮，甲醛及其他挥发性污染物(TVOC)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3、确保囊匣表面均匀无划痕、毛刺、毛边、污渍、裂纹。

六、内囊材料

1、内囊填充用全新长绒棉，100%天然纯棉，透气性和弹性佳。

2、包覆面料为纯棉细布，未经染色

主要参数：

①100%纯棉纤维；

②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

③PH 值：4.0-7.0；

④经向和纬向密度均 ≥ 60 （根/英寸）；

内囊支撑材料采用无酸瓦楞纸板（E 楞板）

主要参数：

①E 楞板：克重 $420\text{g}\sim 430\text{g/m}^2$ ；

②深灰色（或浅灰色），文博专用纸板（颜色稳定，无转移，不含荧光增白剂）；

③浆料由 100%长纤维纯木浆制成，不含回收浆；

④木质素（卡伯值）不超过 5；

⑤pH 值：6.5-9.5 或中性；

⑥不含硫化物；

▲⑦韧性和加工性能好，边压强度 $>5\text{KN/m}$ ，耐破强度 $>2000\text{kPa}$ ；

⑧板材表明具有防潮防尘性，防潮性（%） <3.3 ，防尘性（个/ m^2 ） <0.1 ，碱性缓冲 $>3\%$ 。

七、内囊工艺

1、随型内囊

内囊既随型内囊，制作时应按照文物体量，尺寸等信息定制，保证文物以其最为安全的物理形态严丝合缝的安放于囊匣当中。

1.1、要求

（1）须使用安全可靠、环保的材料，能充分起到减震和缓冲的防护作用，且对文物不产生有害影响。

（2）包覆面料：须采用质地柔软细腻、无污染物释放、不易产生霉变的无酸材料、天然材料或优质惰性材料。

（3）填充/缓冲材料：须采用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产生霉变、不易老化或变形、无有害物质的无酸材料、天然材料或优质惰性材料。

（4）内囊：内囊应根据藏品造型随型定制，使藏品严丝合缝安放于囊匣中，将藏品置于囊匣内时，文物各面均与内囊接触，做到物囊吻合。盒盖打开后摇动囊匣，器物于匣内呈稳固状态；内囊柔软，厚度适宜，弹性适度。内囊材料与藏品之间有相应的回弹力。

2、PE 泡棉内囊：与棉花内囊不同，PE 泡棉为物理发泡技术制成，类似海绵状，但质量比海绵大，具有一定硬度，同时存在一定的回弹力，适用于石器、金银器等小件文物。

主要参数：

2.1、使用物理发泡技术生产的 PE 泡棉，不使用化学发泡剂。无毒、无臭、无污染物析出，化学稳定性好；不易老化和变色。

2.2、不含苯类、醚类、重金属等物质。 ① 苯类物质含量 < 0.01mg/m² ② 甲醛<0.05mg/kg ③ 醚类物质含量 <10mg/kg ④ 卤素含量 <10mg/kg ⑤ 重金属含量（铅、镉、汞）<10mg/kg ⑥ 厚度≥10 毫米 ⑦ 密度 24~27kg/m³ ⑧ 压缩强度 0.15~0.3/MPa 胶粘剂 1、环保无酸白胶，不含有塑化剂、硫化剂、铜离子、铁离子等物质。 2、文博专用胶粘剂，胶粘性能好，有适度韧性，不发脆，不发霉，不脱胶、不老化、不变色、不分层。 3、主要参数： ①塑化剂含量< 0.05mg/kg； ②硫化物含量<140mg/kg； ③PH 值：5.9~7.5； ④铁离子含量< 30mg/kg； ⑤铜离子含量< 15mg/kg ⑥游离甲醛含量<0.18g/kg； ⑦苯含量<0.02g/kg。 八、标签框 1、囊匣外侧设计安装可记载文物信息的卡片框及卡片。 2、标签和标志应牢固和清晰，并置于醒目位置。 3、所使用的材料、标识方式安全环保，不会对保存环境、盒体和文物造成不良损害。 九、配件 1、旋钮锁扣，并对大尺寸的囊匣加装包角、提手（根据文物情况配备）。 2、牛骨签：纯牛骨打磨制成 3、囊匣配件可选用黄铜五金配件，防锈、抗腐、灵活，经久耐用，二侧可配置黄铜/不锈钢拉手，牢固，便于搬运。 4、方便提拿和移动，减少磕碰或摩擦造成的囊匣损伤。	
合计	1350000.00 元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5</u> 个日历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实施)时间(时限)：（1）自签订合同之日，6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2）2024 月 7 月下旬，采购单位开展项目验收。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博物馆内采购人指点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30%。
包装运输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	一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质保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向招标人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和人工成本费，不得高于市场价）。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价格 1、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磋商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技术培训指导并验收，整理验收资料，出具验收报告。
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人负责设备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设备至招标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所采购物品属于重型特殊设备，在装卸、运输、搬运、安装等现场生产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无。	
其他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15 分。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一、设计方案及平面设计图（满分 1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方案及平面设计图： 三档（15 分）：设计方案表述详细、准确、适用性强且平面设计图完善的； 二档（5 分）：设计方案表述到位、适用性可行的且平面设计图基本完善的； 一档：（3 分）：设计方案理解有偏差、适用性较差的且平面设计图有偏差的。 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服务管理组织；②服务计划方案；③送货运输服务方案；④现场服务施工工艺措施；⑤安装方法及技术服务措施；⑥调试及验收服务方案； 三档（2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最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二档（1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表达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实施方案内容片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一档（5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三、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20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服务问题反馈处理方案；②产品质量自检检查服务方案； 三档（2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最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二档（1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表达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	--------------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片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一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四、安全文明服务措施及应急服务预案（满分15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项目安全文明措施及应急服务预案，安全文明措施及应急服务预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②安全服务保障措施；③安全服务应急预案 三档（15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安全文明措施及应急服务预案内容全面完善，最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二档（5分）：对项目总体认识表达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安全文明措施及应急预案服务内容片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一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安全文明措施及应急预案服务内容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3	商务分（满分15分）	售后服务（满分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分工；②培训计划方案；③售后巡检方案；④紧急维修措施等） 三档（15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中完成工作验收标准，质保期、包装运输要求、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技术培训等方面，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详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最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5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中完成工作验收标准，质保期、包装运输要求、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技术培训等方面，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内容片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一档（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中完成

		工作验收标准，质保期、包装运输要求、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技术培训等方面，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藤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 项		
首次报价：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4								
首次报价：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求表”的具体内容填写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根据竞标人的实际报价情况进行修改，但必须包括内容名称、数量、单价等基本信息，本表不得留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竞标报价表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磋商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根据甲方要求决定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